匯出時間：2026/11/16 09:21:29

法規名稱：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辦事細則（已廢止）

廢止／停止適用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

生效狀態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

第 四 條

警務科職掌如下：

一、勤務法令規章之擬訂與執行事項。

二、勤務區域區分及警力調配、駐地配置之事項。

三、機動保安警力編裝、規劃、管制、調派、訓練、檢測、演習及應變措施事項。

四、機動勤務與支援勤務之協調事項。

五、警備、警衛、警戒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事項。

六、戰時警務工作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事項。

七、交通業務與員工交通事故案件之處理事項。

八、員警違法案件之移送事項。

九、逃犯之協緝事項。

一〇、檢警聯席會議之處理事項。

一一、軍、憲、警單位之協調聯繫事項。

一二、警訊器材與設施之規劃、管制、運用及維修、督導事項。

一三、電訊（含信號）業務處理與教育訓練、管制、督導事項。

一四、關於行政、戶口、外事、消防、安檢、民防、經濟等其他警務工作事項。